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

106 年 03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60039760 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公開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
前項招生委員會之組成、職掌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 三、本項考試之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資料、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錄取方式、放榜公告、成績複查、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應於受理報名二十天前公告之。
- 四、報考資格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應屆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適用升學大專校院，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前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五、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一) 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 考試日期由教育部協調後統一訂定。
- 六、辦理本項考試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形做適性規劃。考試方式包括書面審查、面試、術科等，儘可能摒除筆試為原則，由各學系自訂。
- 七、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校者，應主動迴避，並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辦理)。
採面試、術科需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招生各項資料須保存一年，該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則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八、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審查、面試、術科、實作考試等委員及其他相關試務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洩漏試題；違者提送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置。
- 九、錄取原則：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

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 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學系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十一、錄取榜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考生成績相同，無法再予評比需增額錄取時，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二、凡通過本項考試入學者，辦理註冊時須繳交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負法律責任；本規定需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十三、招生簡章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均應明確訂定。

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並函復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對本校招生試務之申訴案件，依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暨本校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十五、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